

## 宣傳單

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開發期限展延及變更申請單位)案

## 公開展覽說明會

### 【公開展覽】

- 日期：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30天。
- 地點：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 【說明會】

- 日期：民國111年1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 地點：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三樓會議室【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88號】

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COVID-19)疫情，會議中請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請勿參加會議，相關資料得至本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

### 計畫緣起

- ◆ 本計畫區因符合上位計畫指導、引入產業符合中央及地方發展產業政策與趨勢、順應都市發展需求、區位位屬新竹都會重要發展軸帶、可增加地方性公共設施，提升環境品質等緣由，由土地所有權人委託「麗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循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申請辦理「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及「擬定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前述計畫並於108年1月22日公告發布實施。
- ◆ 本案自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均刻不容緩積極接續辦理相關程序，實因各項審議期程及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如期完成都市計畫書及協議書有關開發期限之規定，爰此，原計畫對於開發期限之規定實有必要配合實際執行狀況所需進行調整，故研提本次變更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

### 都市計畫變更法令依據

- ◆ 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暨第2項。
- ◆ 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4條。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請掃描右方Qrcode或至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網下載。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開發期限展延及變更申請單位)案」意見表

建議位置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號碼：	鄉(鎮)(市)	村(里)	鄰
建議理由		路(街)	段	巷
				弄
建議事項				號
				樓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勾選是者請務必填寫聯絡電話)

申請人或其代表：

聯絡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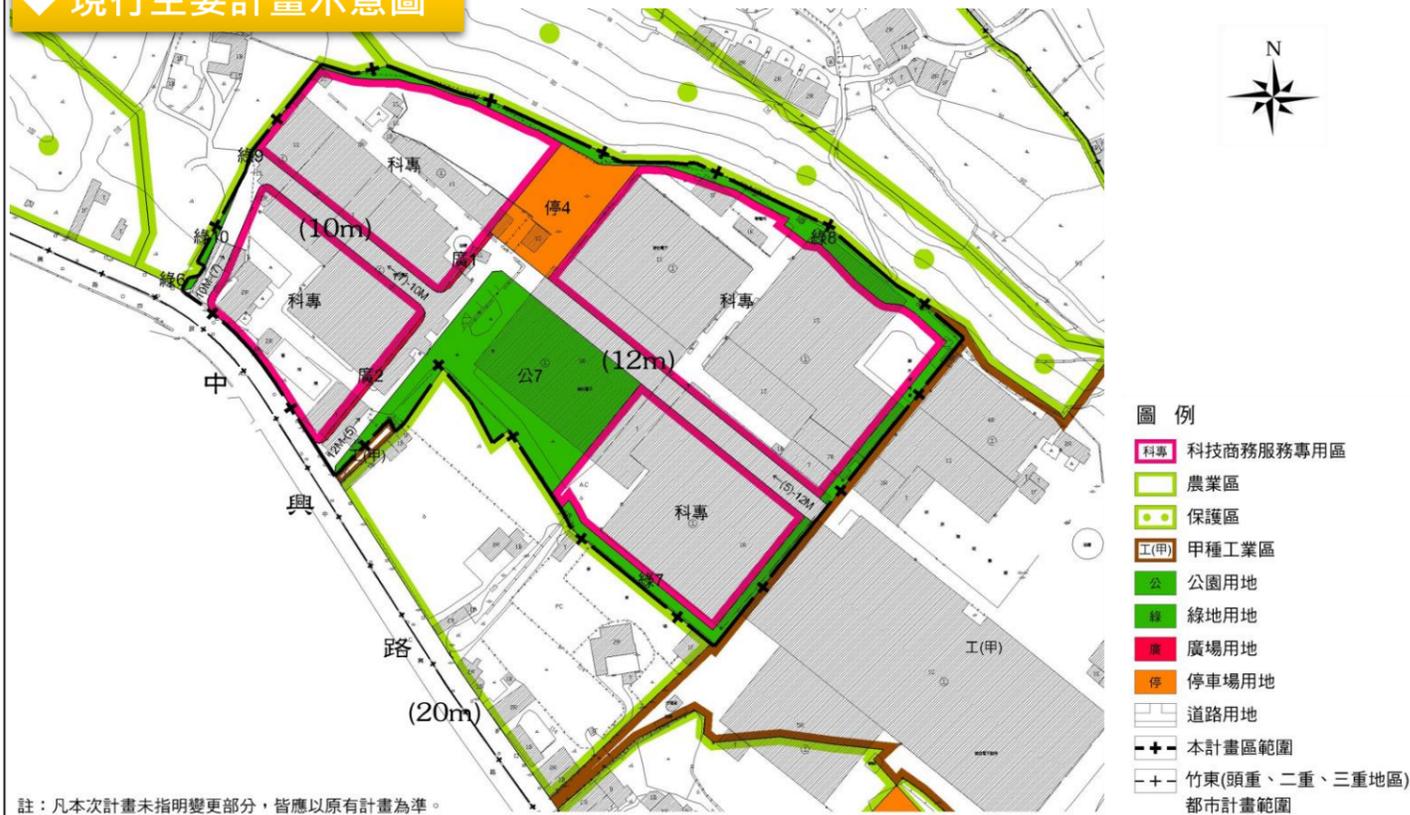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寄地點 及電話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城鄉發展科收	地址：302099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03)5518101轉6212 江小姐
-------------	----------------------	---

# 「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暨細部計畫(開發期限展延及變更申請單位)案」計畫範圍示意圖

◆ 現行主要計畫示意圖



◆ 現行細部計畫示意圖



◆ 本次開發期限展延變更內容明細表

主計位置	細計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第九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第六章 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應予以開發建設(係指公共設施用地興闢完成並移轉登記予地方政府之日)。	本計畫於本次變更公告發布實施後二年內應予以開發建設(係指公共設施用地興闢完成並移轉登記予地方政府之日)。	1. 本案自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之日起，刻不容緩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2. 新冠肺炎對建築相關行業缺工、缺料等衝擊，影響工程相關進度之推展。 3. 本案已申報開工施工中建議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對建築行業之衝擊，同意展延開發期限2年。
第十章 細部計畫指導原則	--	「開發單位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新竹縣政府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依自行整體開發計畫訂定之時程開發，並敘明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必需予以開發建設，否則依程序回復為工業區。」前開所謂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必需予以開發建設係指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必需完成公共設施興闢並移轉登記予地方政府。	「開發單位應於本次變更主要計畫核定前與新竹縣政府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依自行整體開發計畫訂定之時程開發，並敘明本次變更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必需予以開發建設，否則依程序回復為工業區。」前開所謂本次變更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必需予以開發建設，係指本計畫本次變更發布實施後二年內必需完成公共設施興闢並移轉登記予地方政府。	
協議書	協議書	第二條: 乙方申請範圍為新竹縣竹東鎮明星段758、758-18、758-19、758-22、798、799-2、893-1、989、990、1000-1、1009-1、1011-2以及1012-1地號等十三筆土地，面積共計 65,297.63 平方公尺。	第二條: 乙方申請範圍為新竹縣竹東鎮明星段758地號等二十七筆土地，面積共計 65,297.76 平方公尺。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	麗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麗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現行計畫係由麗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竹縣政府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公告實施並簽訂協議書在案；後續改由麗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後續相關作業，並經申請變更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經主管機關同意在案(詳附件二)

註：凡本次變更內容未指明部分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